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3-054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4月14日,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资料已提前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期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有关规定,本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自2023年4月27日起进入第二个解锁期,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自2023年1月28日起已进入第二个解锁期: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illegible] 注:以上“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上“销量”是指经审计的全年销量。	2022年度,公司汽车销量为106.17万辆,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2.66亿元。 组合绩效系数=1.22>1,符合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2022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B、C、D、E五个档次,依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结果是否合格: [illegible]	(1)281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 ① 限售期届满前,因离职、岗位调迁、降职或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的激励对象共计33名,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其中3名尚未办理回购注销); ②254名激励对象达到个人业绩考核要求,满足本项解除限售条件。 (2)149名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 ① 限售期届满前,因离职、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的激励对象共计7名,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其中1名尚未办理回购注销); ②142名激励对象达到个人业绩考核要求,满足本项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共计396名激励对象满足本项解除限售条件,可以解除限售。

在281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254名激励对象达到个人业绩考核要求,满足本项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制的股份数目为838.0920万股。在149名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142名激励对象达到个人业绩考核要求,满足本项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制的股份数目为55.4675万股,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合计解除限售股份数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11%。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除限售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解锁相关事宜,申请获准后将另行公告具体解锁时间。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已于同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二、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期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有关规定,本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自2023年4月27日起进入第三个解锁期,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自2023年1月28日起已进入第二个解锁期: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illegible] 注:以上“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上“销量”是指经审计的全年销量。	2022年度,公司汽车销量为106.17万辆,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2.66亿元。 组合绩效系数=1.22>1,符合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2022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B、C、D、E五个档次,依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结果是否合格: [illegible]	(1)281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 ① 限售期届满前,因离职、岗位调迁、降职或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的激励对象共计33名,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其中3名尚未办理回购注销); ②254名激励对象达到个人业绩考核要求,满足本项解除限售条件。 (2)149名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 ① 限售期届满前,因离职、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的激励对象共计7名,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其中1名尚未办理回购注销); ②142名激励对象达到个人业绩考核要求,满足本项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共计396名激励对象满足本项解除限售条件,可以解除限售。

在281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254名激励对象达到个人业绩考核要求,满足本项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制的股份数目为838.0920万股。在149名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142名激励对象达到个人业绩考核要求,满足本项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制的股份数目为55.4675万股,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合计解除限售股份数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11%。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除限售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解锁相关事宜,申请获准后将另行公告具体解锁时间。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已于同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三、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期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有关规定,本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自2023年4月27日起进入三个解锁期,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自2023年1月28日起已进入第二个解锁期: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illegible] 注:以上“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上“销量”是指经审计的全年销量。	2022年度,公司汽车销量为106.17万辆,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2.66亿元。 组合绩效系数=1.22>1,符合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2022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B、C、D、E五个档次,依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结果是否合格: [illegible]	(1)281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 ① 限售期届满前,因离职、岗位调迁、降职或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的激励对象共计33名,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其中3名尚未办理回购注销); ②254名激励对象达到个人业绩考核要求,满足本项解除限售条件。 (2)149名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 ① 限售期届满前,因离职、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的激励对象共计7名,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其中1名尚未办理回购注销); ②142名激励对象达到个人业绩考核要求,满足本项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共计396名激励对象满足本项解除限售条件,可以解除限售。

在281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254名激励对象达到个人业绩考核要求,满足本项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制的股份数目为838.0920万股。在149名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142名激励对象达到个人业绩考核要求,满足本项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制的股份数目为55.4675万股,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合计解除限售股份数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11%。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除限售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解锁相关事宜,申请获准后将另行公告具体解锁时间。

审议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3-055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4月14日,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资料已提前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期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有关规定,本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自2023年4月27日起进入三个解锁期,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自2023年1月28日起已进入第二个解锁期: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illegible] 注:以上“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上“销量”是指经审计的全年销量。	2022年度,公司汽车销量为106.17万辆,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2.66亿元。 组合绩效系数=1.22>1,符合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2022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B、C、D、E五个档次,依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结果是否合格: [illegible]	(1)1,651名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中: ① 等待期届满前,因离职、岗位调迁、降职或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的激励对象共计125名,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或部分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②1,531名激励对象达到个人业绩考核要求,满足本项行权条件。 (2)497名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中: ①等待期届满前,因离职、岗位调迁、降职或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的激励对象共计60名,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或部分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②439名激励对象达到个人业绩考核要求,满足本项行权条件。 综上,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共计1,970名激励对象满足行权条件,可以行权。

《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该行权期的股票期权(期权代码:0000000482)可行权。本次可行权人数为1,531名,可行权数量为2,707.9634万股,行权价格为7.83元/股,本次将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聘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自主行权业务的代理券商。

《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该行权期的股票期权(期权代码:0000000702)可行权。本次可行权人数为439人,可行权数量为689.25万股,行权价格为41.50元/股,本次将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聘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自主行权业务的代理券商。

公司股票期权行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股票期权行权相关事宜。

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行权相关事宜,申请获准后将另行公告具体行权时间。

审议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3-056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2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岗位调迁、降职、激励对象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本公司拟回购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171,720股,拟回购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2,650股。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和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对此发表了意见。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3年4月11日,公司发布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提及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递交了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申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上述部分限制性股票注销已于2023年4月14日完成,本公司总股本已由8,486,559,270股(包括6,167,783,270股A股及2,318,776,000股H股)减至8,486,384,900股(包括6,167,608,900股A股及2,318,776,000股H股)。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0182 证券简称:S*ST佳通 公告编号:临2023-018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退市风险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规定“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分别在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前20个交易日和10个交易日,披露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本公告为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佳通轮胎”)第二次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如下:

一、2021年度审计报告非无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的消除情况

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被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永拓所”)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永证审字(2022)第110021号)。其中“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部分认为:“佳通轮胎2020年度和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分别为46.56亿元和44.66亿元,佳通轮胎2020年度和2021年度实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分别为37.71亿元和39.15亿元。佳通轮胎连续两年日常关联交易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佳通轮胎违反股东大会决议仍进行了关联交易,我们认为该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就未获得股东大会授权的日常关联交易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对佳通轮胎2021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做出判断。”

2022年12月15日,佳通轮胎2020年度、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和完成情况和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和未经审计的1-10月完成情况经佳通轮胎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佳通轮胎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影响在2022年度已经消除。

二、2022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

2022年10月,公司审计委员会与永拓所年审会计师召开了沟通会,就永拓所及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计划的审计范围和时间安排以及关键审计事项等进行了沟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有序推进2022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工作,永拓所年审会计师已基本完成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的外勤审计工作,目前处于审计底稿复核阶段。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年报编制及审计工作。

2022年10月28日,佳通轮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92022004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2023年3月30日,佳通轮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黑龙江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3]3号),黑龙江证监局拟对佳通轮胎及相关责任人员作出行政处罚,佳通轮胎及相关责任人对行政处罚已向黑龙江证监局提出需要陈述和申辩,但不要求举行听证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黑龙江证监局尚未作出最终行政处罚决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永拓所认为公司不存在可能导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事项,且在重大会计处理、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意见类型、审计报告出具时间安排等事项上,永拓所与公司不存在重大分歧。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88070 证券简称:纵横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0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四川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任斌、刘鹏、李小燕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28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内容

“经现场检查,我局发现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纵横股份或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1、部分收入跨期确认

2021年度,公司跨期确认收入1464.11万元。其中694.19万元的验收完成时间为2022年,769.92万元的履约完成时间为2020年。上述行为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不准确,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以下简称《办法》)第三条、《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第四条的规定。

2、部分研发费用未按规定资本化

公司在2021年报监管问询回复中披露“公司以开发阶段的通过“设计评审’为研发投入资本化时点”。但公司CW-40无人机系统项目、大鹏PH-25无人机系统项目开始资本化时点均晚于设计评审通过时点,研发费用未资本化金额149.48万元,导致财务信息披露不准确,不符合《办法》第三条、《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第七条、第九条的规定。

3、内幕信息登记存在遗漏

公司于2021年4月1日和2021年6月8日分别披露了公司《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但未作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不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证监会告[2021]5号,以下简称《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

4、对募集资金置换时间的披露不准确

公司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于2021年3月底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但公司在《2021年度募集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的置换完成时间为2021年2月,披露信息不准确,不符合《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根据《办法》第四条、第五十一条,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任斌、财务总监刘鹏、董事会秘书李小燕对上述会计核算及相关信息披露问题负有责任。根据《规定》第七条,公司董事长任斌、董事会秘书李小燕对内幕信息登记负有责任。根据《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第十五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及任斌、刘鹏、李小燕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计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公司及相关人员应认真吸取教训,切实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强化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做好内幕信息登记管理,于收到本措施后1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

二、相关情况说明及采取的措施

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警示函后,高度重视上述问题,并针对问题进行深刻反省。公司将严格按照警示函的要求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尽快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后续公司将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意识,组织相关人员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关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持续全面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切实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健发展。

特此公告。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23-012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14日下午15:3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九华莲城大道5号五矿尊城23楼大会议室

3、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4月14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4月1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数据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

4、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干江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6人,代表股份200,065,2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7825%。其中中小投资者24人,代表股份1,208,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20%。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198,911,9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5993%。

3、参加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2人,代表股份1,153,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32%。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过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99,977,64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9.9562%;反对票87,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438%;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1,120,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2.7507%;反对票87,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的7.2493%;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000%。

2、通过《关于为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融资事项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99,970,64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9.9527%,反对票94,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473%;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000%。

3、通过《关于为广西立劲新材料有限公司融资事项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99,968,74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9.9518%,反对票96,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482%;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

2、见证律师:宋炫澄、罗玉洁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23-临008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重新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上海巨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人投资”)函告,获悉其将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重新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重新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巨人投资	是	79,200,000	14.04	3.95	2022/4/18	2023/4/11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本次股份重新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巨人投资	是	57,500,000	10.19	2.87	否	否	2023/4/13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腾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腾澎投资”)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质押及质押的的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质押及质押后的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巨人投资	564,205,115	28.14	398,127,582	376,427,582	66.72	18.78	0	0.00	0	0.00
腾澎投资	195,574,676	9.75	100,000,000	100,000,000	51.13	4.99	0	0.00	0	0.00
合计	759,779,791	37.90	498,127,582	476,427,582	62.71	23.76	0	0.00	0	0.00

注:表格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产生的尾差。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股份质押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无关。

2、控股股东巨人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腾澎投资在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5,000,000股(均为巨人投资质押股数),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0.6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25%,对应融资余额为0.00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341,500,000股(不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44.9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7.03%,对应融资余额为11.50亿元。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以上质押股份所对应的融资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股票红利、投资收益、出售资产等,将根据上述资金来源妥善安排款项偿付。

3、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形。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巨人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腾澎投资所质押的股份暂不存在被平仓、冻结、拍卖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按规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4、《上海巨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重新质押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0838 证券简称:财信发展 公告编号:2023-034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重庆财信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信发展”)近日收到控股股东重庆财信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地产”)的通知,财信地产于近期解除了部分股份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财信地产	是	8,257,000	2.07%	0.75%	2022/6/2	2023/4/12	广东欧莫集团有限公司

二、截至公告披露日,财信地产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财信地产	398,920,794	36.25%	398,920,794	100%	36.25%	46,696,315	11.71%	0	0%

三、其他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财信地产具备履约能力,其所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财信地产承诺,如若质押的股份出现平仓风险将及时通知上市公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0838 证券简称:财信发展 公告编号:2023-035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